

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在中国： 百余年传播和研究史的回顾与反思

刘召峰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浙江 杭州 310058)

摘要: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在中国的传播和研究,大致经历了“五形态说”传入、“五形态说”被定为一尊、“五形态说”受到“三形态说”的强力冲击、对“三形态说”与“五形态说”可以并存的论证等阶段。我国学者研究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的历程,跟马克思、恩格斯、斯大林等人的相关论著在中国的翻译、出版和传播密切相关,中国的“五形态说”并非起源于斯大林。对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在中国的百余年传播和研究史进行回顾和反思,有助于我们明确以下努力方向:对“社会形态”“经济的社会形态”“社会形式”等核心概念进行更为精细的考辨;基于《资本论》及其手稿,把握马克思考察社会形态问题的理论逻辑;认真批驳学术研究中的“非社会形态化思潮”;运用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深入剖析当代资本主义与当代中国所处的发展阶段。

关键词:社会形态;经济的社会形态;“三形态说”;“五形态说”;社会形式

中图分类号:A8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1505(2023)02-0005-11

DOI:10.14134/j.cnki.cn33-1337/c.2023.02.001

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内容,社会形态理论历来是我国马克思主义研究者们关注的核心问题之一。从1919年渊泉(陈博贤)摘译《〈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起,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在中国的传播和研究已逾百年。对此传播和研究史,我们有必要加以回顾与反思,以便梳理学界分歧、明确研究疑难,从而为更为深入的理论研究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五形态说”传入中国

在关于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的论述中,被我国学者引用次数最多的当属《〈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下面这句话了:“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希腊罗马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

收稿日期:2022-11-03

基金项目: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中坚持中国道路经验的哲学研究”(22ZDA012)

作者简介:刘召峰,男,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哲学博士,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与传播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从事社会形态理论、拜物教批判理论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

看作是经济的社会形态(der Ökonomischen Gesellschaftsformation)演进的几个时代。”^{[1]592[2]}我们中国人对马克思的这句经典表述的关注,已有一百余年。1919年5月6日的北京《晨报》刊载了日本学者河上肇著、渊泉(陈博贤)译的《马克思的唯物史观(二)》。该文摘译了《〈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其中关于“社会形态”的是:“就大体说来。我们可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以及现代资本家的生产方法。为社会的。经济的。进化的阶段。”^[3]不考虑标点符号的使用问题,这段译文中“社会的经济的进化的阶段”有明显的漏译——未见“形态”等类似意思的词汇。1921年1月,范寿康先生发表了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的全译文,其中关于“社会形态”的译文是:“大体论起来我们得将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及现代资本家的生产方法,看作社会的经济组织之进步的阶段。”^{[4]10-11}范寿康译文弥补了陈博贤译文中的漏译,但“社会的经济组织”(对应最新中译文中的“经济的社会形态”)的译法尚不够准确之处。范寿康在其1937年出版的《中国哲学史通论》一书中,把中国历史划分为五大阶段:殷代以前的原始共产制时代、殷代的奴隶制时代、周代的封建制时代、自秦初至鸦片战争的单纯商品经济制时代以及自鸦片战争至现在的资本主义制时代^[5]。范寿康对中国历史阶段的划分,明显受到了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的影响。

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恩格斯关于“社会形态”演进有过明确论述:“奴隶制是古希腊罗马时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继之而来的是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这就是文明时代的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公开的而近来是隐蔽的奴隶制始终伴随着文明时代。”^[6]“三大奴役形式”加上之前的原始社会和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就是“五种社会形态”了。恩格斯的上述思想被蔡和森1924年出版的《社会进化史》一书吸纳。^①蔡和森在概述人类历史的三大时代(野蛮时代、半开化时代和文明时代),详述家族、财产和国家的起源与进化之后写道:“当氏族制度,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成为人类生产力发展之障碍的时候,也就是他们临终的时候;这种时候现在又轮流到了资本主义的社会。资本主义的大生产,不仅为将来共产主义社会准备了各种必要的经济条件,而且为她自己养成了最大多数的掘墓人——近世无产阶级。”^[7]很明显,蔡和森已经在运用五种社会形态演进学说理解人类社会的进化史了。蔡和森的《社会进化史》一书非常畅销,多次再版发行,还被很多农民运动讲习所或讲习班作为必读教材使用,影响很大。

郭沫若先生是最早系统运用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研究中国历史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1928年,他化名杜顽庶发表了《中国社会的历史的发展阶段》一文,把中国“社会形态”的演进概括为:原始公社制(西周以前)、奴隶制(西周时代)、封建制(春秋以后)、资本制(最近百年)^[8]。该文后来作为导论(名为“中国社会之历史的发展阶段”)被收录于1929年出版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9-10]。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在社会史论战中受到了极大的关注。1931年底,郭沫若翻译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由上海神州国光社出版,该书序言中有关“社会形态”的译文是:“在大体的轮廓上,亚细亚的,古典的,封建的及近代有产者的生产方法是可以表识为经济的社会结构之进展的各个时代。”^[11-12]郭沫若译文中的“经济的社会结构”概念与现在的最新译文中的“经济的社会形态”译法比较接近。

我国有不少学者认为,“五形态说”起源于斯大林1938年为《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写的《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的如下说法:“历史上有五种基本类型的生产关系:原始公社制的、奴隶占有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13]这种说法有着难以解释的思想史事实。前文我们已经提到,在蔡和森于1924年出版的《社会进化史》中已经有了“五种社会形态演进”的思想,郭沫

^①需要说明的是,蔡和森著《社会进化史》时参考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应该是他在法国留学期间获得的外文版,因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第一个中文译本(李膺扬译本,1929年6月由上海新生命书局出版)的问世晚于《社会进化史》。

若于1929年出版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就已经以“五形态说”的思路研究中国古代史了,范寿康1937年出版的《中国哲学史通论》也受到了“五形态说”的影响。此外,刘莹编译的《人类社会发展史》(1932年)一书的“上编”,从“地球的进化与人类的由来”开始叙述,先后讨论了原始社会制度、奴隶文明、封建制度、资产阶级的勃兴与革命^[14]。

由上可知,中国的“五形态说”起源于我国学者对于马克思或恩格斯相关文本的阅读与理解;“五形态说”在中国的流传,早于斯大林的《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1938年)一文的写作与翻译;中国的“五形态说”来源于斯大林的说法,不能成立。

二、“五形态说”被定为一尊

毛泽东主持撰写的《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写于1939年冬天,收录于《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也采纳了“五形态说”。毛泽东认为,中华民族的发展,和世界上别的许多民族一样,经过了若干万年的无阶级的原始公社的生活;从原始公社崩溃,社会生活转入阶级生活那个时代开始,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直到现在,已有了大约四千年之久;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15]。原始公社、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加上我们要为之奋斗的共产主义社会,就是五种社会形态依次演进了。

“五形态说”还被写进《社会发展史》教科书,广为流传,逐步成为学界的主流看法。华岗1939年在生活书店出版的《社会发展史纲》一书,按照原始共产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的演进序列叙述了人类社会的发展史^[16]。此书从1946年到1951年每年都被再版或重印,影响巨大。解放社1948年编的《社会发展简史》一书,在叙述了“谁是我们的祖先”(该部分介绍了“人是由猿猴进化而来的”“劳动创造了人”等观点)之后,专章介绍了原始共产主义、奴隶占有制度、封建制度(农奴制度)、资本主义、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共产主义等社会发展阶段,最后以“条条道路通向共产主义”结尾^[17]。沈志远在1949年8月出版的《社会形态发展史》一书中写道:“过去人类历史上的社会形态,大概有下列五种:(一)前阶级社会或原始共产社会;(二)古代奴隶制社会;(三)中古封建社会;(四)近代资本主义社会;(五)社会主义社会。除这五个成为独立历史阶段的社会形态外,在某些国家还要经过半殖民地半封建和新民主主义这两种过渡型的社会形态。”^[18]各种《社会发展史》教科书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马克思主义学习运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的代名词,“五形态说”广为传播、接纳。

20世纪50年代,我国也有学者对于“五种社会形态”的依次演进作为“一般规律”的普遍适用性有不同意见,比如认为奴隶社会并非“必经阶段”。黄现璠先生认为,中国古代历史没有奴隶社会^[19]。①雷海宗撰文指出:“由原始社会末期到资本主义社会,一直有奴隶制,只在特殊条件下可以得到特殊的发展,世界历史上并没有一个奴隶社会阶段。”^[20]针对很多学者“把奴隶的存在与奴隶社会的成立混为一谈”,李鸿哲写道:“一个国家虽有奴隶存在,但不一定是奴隶社会。在一个国家里面,奴隶纵不占人口的大多数,至少奴隶劳动成为整个社会的支配生产方式,我们才可称它为奴隶社会。”^[21]但此类看法难以见容于当时的学界,受到了激烈的批判。黄现璠、雷海宗、李鸿哲等“无奴派”学者,在后来的反右派运动中被划为右派,这进一步强化了“五形态说”在学术界所占据的“不容置疑”的地位。

①阅读黄现璠《中国历史没有奴隶社会:兼论世界古代奴及其社会形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一书可知,黄现璠先生的这一观点,20世纪70年代末写入论文公开发表,但观点形成于20世纪50年代。

三、“五形态说”受到“三形态说”的强力冲击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黄现璠先生重提“我国没有奴隶社会”。他主张区分奴隶制与奴隶社会:奴隶制是生产直接生活资料,是产品不拿去交换;奴隶社会生产剩余价值,是商品拿去交换。他认为,由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最初的一般的是奴隶制(即家庭奴隶制)社会,不是奴隶社会,乃是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各国历史必经之路,是世界的通例;欧洲的希腊、罗马由奴隶制社会变为奴隶社会,就不是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世界通例,而是历史特例^[19]。不过,对于“五形态说”的更大规模的质疑,是在马克思
有关“三形态”的论述被翻译成中文以后。

1979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出版。书中有一段文字后来引起了我国学者的极大关注:“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第二个阶段为第三个阶段创造条件。”^[22]其中有“最初的社会形态”“第二大形态”“第三个阶段”等明确表述,因而这段话被众多中国学者理解为“三形态说”的经典依据。张亚芹、白津夫在1981年发表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一文中,较早地引用了马克思关于“三大社会形态”的论述,阐述了他们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独特理解^[23]。1983年,颜虹撰文指出,从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再到社会主义社会的五种社会形态的理论,在理论上缺乏应有的根据,在实践上也行不通;而“三大社会形态”或“三大阶段”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早已提出并日益为实践证实了的理论,只有它才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历史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表述;我们应当加强对“三大社会形态”理论的研究,并恢复它在历史唯物主义体系中的重要地位^[24-25]。

刘佑成的《社会发展三形态》(1987年)一书系统地论述了“三形态说”。他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规定是二重的:一方面是资本家无偿占有工人剩余劳动的剥削关系,另一方面是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相对立的物化关系。”^[26]¹³他认为,前者“在现实中是企业内部的生产关系”,后者“在实际经济活动中表现为各个企业生产当事人(即主持者)之间的关系”。在他看来,生产关系具有“二重结构”,即“生产者同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生产关系的微观结构)与“个别劳动与社会总劳动的关系”(生产关系的宏观结构);“三形态”(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人的依赖关系、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物的依赖关系、以时间经济为基础的自由人联合体)是“生产关系宏观结构的更替”,“五种经济形态”是“生产关系微观结构的更替”^[26]^{12-13,17,19-20,25-26}。虽然刘佑成在此书中更加重视“三形态图式”,认为“它揭示了人类社会发
展过程的主线”,但并未直接否定“五形态说”。不过,在其1988年发表的一篇论文中,他就把“五形态说”作为“斯大林对马克思主义的附加和曲解”进行了批判^[27]。

把“五形态说”视为斯大林对马克思表述的误读,而不是马克思本人的观点,这是否定“五形态说”的学者中较为流行的看法。张凌云先生认为,从“巴黎手稿”到“人类学笔记”,马克思对社会形态演进规律的探索分四个层次(一是从人的本质角度的哲学论证,二是从交换角度的经济形态的经济学论证,三是从分工角度的所有制形态的经济学论证,四是从两种生产角度的人类学论证);“三形态说”是“马克思从交换的角度揭示的交换社会形态演进规律的理论”;斯大林的“五形态说”是对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经典表述的误读^[28]。

在推崇“三形态说”、否定“五形态说”的学者中,作出最为持久的努力的,当属段忠桥先生了。在1988年发表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对传统社会形态理论的突破》一文中,段忠桥就基于“三形态说”提出了自己的“新的社会形态理论”:一方面应坚持马克思关于社会形态理论的基本观点,即人类

历史要依次经历以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为经济基础的三大社会形态;另一方面又应修正马克思对第二大社会形态的看法,即第二大社会形态不仅是资本主义社会,还应包括社会主义社会。他对这种“新的社会形态理论”的表述是:人类历史的发展表现为三大社会形态的依次更替,第一大社会形态是自然经济的经济形态,包括从人类社会产生到资本主义社会以前诸形态;第二大社会形态是商品经济的社会形态,包括资本主义形态和社会主义形态;第三大社会形态是产品经济的社会形态,即共产主义社会^[29]。此后,段忠桥还多次撰文阐述“三大社会形态理论”,质疑“五种社会形态理论”。他认为,马克思本人从未提出过五种社会形态理论,而只提出过三大社会形态理论^[30-33]。段忠桥的观点,在我国学术界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界产生了较为广泛、持久的影响。

四、对“三形态说”与“五形态说”可以并存的论证

面对一些学者对于“五形态说”的质疑,也有不少人论证“三形态说”与“五形态说”并无根本冲突,它们只是从不同视角对社会形态演进进行考察得出的结论,因而可以并存。

有些学者强调,“五形态”与“三形态”是马克思从不同“视角”考察人类历史发展得出的不同结论。贾高建先生在其《当代社会形态问题导论》一书中认为,从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来考察社会形态,只是“客体视角”;马克思的“三大社会形态”则是“主体视角”的具体展开^[34]。与贾高建类似,黄斌分析了马克思研究社会形态的主体价值视角和科学认知视角:“三形态说”运用了主体认知视角,“五形态说”从科学认知的视角揭示了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五形态”与“三形态”是两条并行交织的主线^[35]。杨文圣认为,马克思主要提出了三类社会形态划分理论:一是以所有制关系为视角的五种经济社会形态划分理论;二是以人的发展状态为视角的三大社会形态划分理论;三是以生产力为视角的四种社会形态划分理论^[36]。吕薇洲研究员认为,“五形态说”、“三形态说”,都可以在马克思主义经典文本中找到相应的依据;“五形态说”与“三形态说”从不同视角、不同层面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规律,二者共同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共同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以及各个阶段依次更替的历史事实;社会形态更替是“五形态”和“三形态”的辩证统一,不能用“三形态说”代替“五形态说”^[37]。

有些学者认为,“五形态说”与“三形态说”是可以相互包容的。赵家祥先生撰文指出,三大社会形态理论与五种社会形态理论都是马克思提出来的,二者在说明人类历史发展全过程中的作用是互补的,而不是矛盾的、对立的、互相排斥的,不能用其中的一个否定另一个,也不能厚此薄彼、褒此贬彼、扬此抑彼^[38]。王伟光先生认为,“三形态说”“五形态说”,都是以生产力的发展状况为标准对社会历史阶段的划分;都体现了唯物史观最根本、最核心的要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最根本动力;用“三形态说”或“五形态说”来划分社会历史的发展进程,其根本依据都是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都是分析社会形态演变正确结论,两者的理论基础是一致的,两者是相互包容的^[39]。

还有学者专门辨析、反驳了“三形态说”对“五形态说”的质疑。谭星撰文指出,我们不能简单、教条地理解“五形态说”,要看到其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对立统一;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是发展的而非静止的,它具有开放性和包容性,在实践发展中自我更新;从《德意志意识形态》提出的理论雏形,到《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中比较成熟的理论阐述,“五形态说”的发展脉络清晰可见;相较于“五形态说”,“三形态说”更为笼统,对社会阶段的划分不如“五形态说”具体;“五形态说”在历史研究中意义重大,例如在中国古史分期问题、中国近代社会性质等重大历史理论上,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借助五种社会形态理论进行历史研究,不仅为我们留下了丰厚的学术遗产,而且有助于改善历史研究中碎片化、淡化理论、远离现实的倾向,为历史研究创造新的学术增长点^[40]。

五、关于“经济的社会形态”的理解分歧

“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39]《〈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这句话里的“社会经济形态”一词,在1995年版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被改译为“经济的社会形态”^[42]。如何理解“经济的社会形态”概念,我国的研究者们有重大分歧。分歧的重点在于,马克思原文中的短语“der ökonomischen Gesellschaftsformation”,究竟是译为“社会经济形态”,还是“经济的社会形态”;其中涉及的核心问题是,“经济”作为限定语的限定对象是“形态”还是“社会形态”。

有些学者把“经济的社会形态”中的“经济”理解为“社会”的部分“内容”。1981年,张亚芹、白津夫合写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一文对“社会形态”与“社会经济形态”进行了如下的区分:“社会形态是指从总体上,从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中,研究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中的实践活动。社会经济形态只是研究社会生活中的一个特定领域,即经济领域中人的实践活动,也就是说,它是研究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23]该文还质疑了“社会经济形态”的翻译:“查阅德文原文,社会形态(Gesellschaftsformation)和社会经济形态(Ökonomischen Gesellschaftsformation)是两个不同的名词,按德文原意,社会经济形态应译为经济的社会形态。”^[23]段忠桥在1995年出版的博士论文(英文)中认为,“经济的社会形态”是指处于特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生产方式,而“社会形态”是指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基础上形成的人类社会的特定发展阶段和特定发展阶段上的社会整体结构^[43-44]。

马克思原文中的“der ökonomischen Gesellschaftsformation”是第二个名词词组,其第一个词组是“die ökonomische Gesellschaftsformation”,也就是“die ökonomische Formation der Gesellschaft”。其中,形容词“ökonomisch”(经济的)与名词“Gesellschaft”(社会)都是对Formation的限定,因而,无论是把“die ökonomische Gesellschaftsformation”译为“经济的社会形态”,还是译为“社会经济形态”,都是可以的。马克思亲自修订过的《资本论》第一卷法文版的序言中,就使用了“la formation économique de la société”(社会经济形态)的表述^[45-47]。《〈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经济的社会形态”就是“社会的经济形态”,即“经济形态”——“亚细亚的、古希腊罗马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都是“经济形态”。“经济形态”是“社会形态”的“经济”内容或部分,它和经济基础、经济结构属于同一序列的概念,只不过它更加强调“经济”的“历时态演进特征”(而非“共时态结构特征”)罢了。

有些学者把“经济”理解为“社会形态”的“特征”限定语,提出和论证了“非经济的社会形态”概念。1988年,张一兵先生就撰文对“经济的社会形态”的适用范围进行了反思,他认为,私有制出现以后,阶级对抗社会是经济的社会形态;经济必然性对人的统治不是永恒的,而是历史的暂时现象;随着人类社会史前时期的终结,经济的社会形态是必然要被超越的^[48]。基于《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95年版的新译文,余章宝撰文论证了如下观点:我们必须区分经济作为社会发展的永恒的因素和经济作为社会的主导因素这两个不同的问题;“经济的社会形态”是“物质生产有了相对的发展,并且成为社会生活主导性的力量”的历史阶段,它是“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而真正的人类社会的历史在它告终时才开始;原始社会、共产主义社会都是“非经济的社会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论述是“非经济的社会形态—经济的社会形态—非经济的社会形态”^[49]。邵腾先生也把人类整个社会历史划分为“经济的社会形态”和“非经济的社会形态”两大阶段:“经济的社会形态”就是以物质生产活动为人类主要社会活动的历史阶段,“非经济的社会形态”是一种摆脱狭隘的、具有强制性的物质生产的局限以实现人类自由解放的状态;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在逻辑上不是直接与资本主义社会并列,而是作为“非经济的社会形态”与“经济的社会形态”并列^[50]。张凌云认为,原始社会是前“经济的社会形态”的“非经济的社会形态”,共产主义社会是后“经济的社会形态”的“非经济的社会形态”^[28]。对

于“经济的社会形态”与“非经济的社会形态”的区分,徐素华研究员曾用赞赏的口吻说道:“他们开始用‘经济的社会形态’和‘非经济的社会形态’这样的新概念来概括表述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把人类理想的并为之奋斗的共产主义社会称为‘非经济的社会形态’。这样的理解和表述,可以说是准确把握了马克思社会形态学说的实质,更符合马克思从经济学的角度剖析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宗旨。”^[51]

把“经济”视为“社会形态”的“特征”,认为在“经济的社会形态”之外还有“非经济的社会形态”的学者们,虽然也有一些分歧,但都认定共产主义社会是“非经济的社会形态”。区分“经济的社会形态”与“非经济的社会形态”,可以提醒我们区分“经济的基础地位”与“经济的主导地位”——“经济”并非在一切社会发展阶段都占据“主导地位”。马克思并不认为“经济”在任何时代都起“主要作用”:“中世纪不能靠天主教生活,古代世界不能靠政治生活。相反,这两个时代谋生的方式和方法表明,为什么在古代世界政治起着主要作用,而在中世纪天主教起着主要作用。”^[52]¹⁰⁰马克思的意思是,虽然政治在古代世界起着主要作用,天主教在中世纪起着主要作用,但是,“中世纪不能靠天主教生活,古代世界不能靠政治生活”;古代世界的政治生活、中世纪的宗教生活都是建立在“谋生”(经济生活)的基础之上,政治在古代世界的“主要作用”、天主教在中世纪的“主要作用”都需要从“谋生的方式和方法”这一“经济”层面来说明。也就是说,“经济”在古代世界、中世纪同样发挥基础性作用。马克思认为,必然王国(物质生产领域)是自由王国(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的发展)的基础^[53]。这实际上是在说,“经济的基础性地位”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也依然存在。倘若以“经济的基础地位”来划分社会形态,并据此来理解“经济的社会形态”,那么,古代世界、中世纪、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都是“经济的社会形态”;倘若以“经济的主导地位”来划分社会形态,并据此来理解“经济的社会形态”,那么,古代世界、中世纪、共产主义社会都不是“经济的社会形态”,资本主义社会才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总之,无论如何都无法得出某些论者想要论证的理论观点: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属于“经济的社会形态”,共产主义社会则属于“非经济的社会形态”^[50]。

还有些学者把“经济的社会形态”理解为从“经济”视角来看的“社会形态”。赵学清认为,经济的社会形态是从经济角度来看的社会,它的本质规定是生产关系的总和^[54]。赵家祥认为,所谓经济的社会形态,是指以经济关系和经济形式为标准划分的社会形态^[55]。王静认为,“经济的社会形态”“本质上是马克思通过研究生产关系而萃取的具有经济内涵表示历史发展阶段的范畴”^[56]。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说道:“使各种经济的社会形态例如奴隶社会和雇佣劳动的社会区别开来的,只是从直接生产者身上,劳动者身上,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形式。”^[52]²⁵¹马克思认为,正是奴隶社会和“雇佣劳动的社会”在“榨取剩余劳动的形式”的区别,才使其成为两种不同的“社会形态”。从“榨取剩余劳动的形式”的角度,区分奴隶社会和“雇佣劳动的社会”,这是从“经济”的视角区分“社会形态”。可见,马克思的确曾经把“经济的社会形态”理解为从“经济”视角来看的“社会形态”。

六、对百余年传播和研究史的反思

通过以上回顾可知,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在中国的传播和研究,大致经历了“五形态说”传入、“五形态说”被定为一尊、“五形态说”受到“三形态说”的强力冲击、对“三形态说”与“五形态说”可以并存的论证等阶段;我国学者研究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的历史进程,与马克思、恩格斯、斯大林等人的相关论著在中国的翻译、出版和传播密切相关。对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在中国的百余年传播和研究史进行回顾和反思,有助于我们明确以下努力方向。

首先,悉心考辨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的相关概念。学者们的观点分歧,往往与他们在概念理解上的歧义有关。因而,我们有必要对“社会形态”(die Gesellschaftsformation)、“经济的社会形态”(die Ökonomische Gesellschaftsformation)、“社会形式”(die Gesellschaftsform)等核心概念进行更为精细的考

辨。“社会形态”是马克思仿照“地质层”(Geological Formation)概念而创制的用以标示人类社会不同发展阶段的新概念。1851年夏天,马克思阅读了英国农业化学家 James Finlay Weir Johnston 撰著的《农业化学与地质学讲义》一书。马克思抄录关于沉积岩的分类的段落时,注意到 James Finlay Weir Johnston 把 formation(层、组)视为比 system(系)更小的地质层单位^[57]。在1851年底开始撰写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马克思就使用了“新的社会形态”(die Neue Gesellschaftsformation)^{[1]471[58]}这一概念。“经济的社会形态”(die Ökonomische Gesellschaftsformation)概念中的“经济”,既可以理解为观察“社会形态”的“视角”,也可以理解为“社会形态”的“经济”方面或部分,但是,不能把“经济的”理解为“社会形态”的“特征”限定,认为除了“经济的社会形态”,还有“非经济的社会形态”。“社会形式(die Gesellschaftsform)”与“社会形态”的内涵既有同也有异:它们都可以在“社会发展阶段”的意义上使用,“社会形式”还可以在“社会形式规定性”(die Gesellschaftliche Formbestimmtheit)的意义上使用。二者在本质上的相通之处在于:物、人的劳动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获得的“社会形式规定性”,是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经济形态),进而是整个社会发展阶段(社会形态)的“标志”^[59]。

其次,基于《资本论》及其手稿,把握马克思考察社会形态问题的理论逻辑。围绕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我国学者展开了长期的争论,尤其是“五形态说”与“三形态说”的争论。其实,无论是“五形态说”还是“三形态说”,都是关于人类社会形态演进的具体结论^[60-63]。与其围绕这些具体结论进行争论,不如先来追问:马克思对社会形态问题的考察内蕴着怎样的理论逻辑?马克思把“社会”看作人的活动的产物,认为“社会”是一个有机联系、变化发展的整体(有机体),其中,经济是整个社会生活的基础^{[1]591};在经济生活的诸环节中,“生产”处于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64];“生产”总是“一定社会形式的生产”,我们不仅要考察“生产什么”(生产的物质内容),还要考察“怎样生产”(生产的社会形式),因而,马克思把生产方式作为社会形态的核心——《资本论》就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精细剖析而获得的理论成果。“社会—经济—生产—生产方式”是马克思考察“社会”与“社会形态”时层层递进的逻辑。马克思还说道:“随着新的生产力的获得,人们便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而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他们便改变所有不过是这一特定生产方式的必然关系的经济关系。”^[65]生产方式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改变,这是生产方式(从而整个社会形态)的历史演进逻辑。如果说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需要我们来捍卫,我们也要把重点放在内蕴于其中的理论逻辑上,而不是放在具体结论上,否则就会“矮化社会形态理论”^[66]。另外,我们不能抽象地谈论“社会”或“社会形态”,而是需要运用具体的历史的思维方式,在“一般社会—社会形态—资本主义社会”这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中来把握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67]。马克思运用自己的社会形态理论,着重剖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52]8},彰显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独特性与历史性^[68]。正是因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这一当时的“最高级的社会形态”进行了细致剖析,并立于历史的制高点“俯瞰”之前社会形态的核心问题,才建构了系统的社会形态理论。因此,我们需要基于《资本论》及其手稿,来把握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的内在逻辑和方法论基础^[69]。

再次,认真批驳学术研究中的“非社会形态化思潮”。划分“人类社会的发展阶段”可以采取多个不同的视角,而不能把某一种划分方式理解为唯一正确的。也就是说,除了“五形态说”与“三形态说”,我们还可以有划分历史发展阶段的其他模式。比如以生产力和技术发展水平以及与此相适应的产业结构的不同为标准,把人类历史划分为渔猎社会、农业社会、工业社会、信息社会依次更替的几种社会形态^{[55][70-71]}。不过,由于人们的经济生活在整个人类社会结构中的基础性地位,马克思尤其注重从“经济形态”演变的视角(我们可以称其为“首要性视角”)划分“人类社会的发展阶段”。使用其他视角,都不能否定这一“首要性视角”。我们尤其要注意批驳那些否定生产方式在划分社会历史发展阶段时的“首要标志”地位,而将政治或文化等因素提至首位的研究套路。在我国历史学界,有些人借考证

“封建”的中国古义、西义以及“马克思封建社会的原论”之名,否定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从“经济形态”演变的视角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理论成果,进而否定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对于中国历史研究的指导意义^[72]。林甘泉、李根蟠、卢钟锋等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对于这种“非社会形态化思潮”进行了有理有据的批驳^[73-76]。

最后,运用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深入剖析当代资本主义与当代中国所处的发展阶段。运用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需要深入剖析当代资本主义的新变化^[77]。有学者认为,当代资本主义已发展到“国际垄断阶段”;还有学者分析了金融垄断资本主义的特性,认为国际金融垄断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当代新形态,是新型帝国主义^[78-81]。运用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剖析当代中国现实,我们有必要区分“没有阶级的社会主义”“没有剥削阶级的社会主义”与“允许私有制和剥削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社会主义”^[82]。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水平下,“不但不具备完全消灭私有制的条件,甚至还不具备完全消灭剥削的条件”^[83]。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属于“允许私有制和剥削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社会主义”,尚处于向“没有阶级的社会主义”即“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过渡时期。在当代中国,既要反对“消灭私有制”“消灭商品”的“左”倾错误,又要反对鼓吹私有化、资本化的右倾错误。我们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巩固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大力发展城乡集体经济、国有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妥善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致力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将来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准备条件。只有运用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把握了当代资本主义与当代中国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前景,才能照亮我们的前行之路。

深入剖析当代资本主义与当代中国所处的发展阶段,是时代赋予中国马克思主义者的历史使命。完成历史使命,亟须我们提升自己的素质,特别是要具备“学科贯通视野”。社会形态理论是马克思在长期的哲学批判、经济学和历史学研究的基础上建构和完善起来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者只有把自己培养成具有哲学、经济学、历史学等多学科基础知识并具备“学科贯通视野”的“通才”,才能更好地担负起自己的历史职责。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 MARX K, ENGELS F. Band 13[M]. Berlin: Dietz Verlag, 1961: 9.
- [3] 河上肇.马克思的唯物史观(二)[N].渊泉(陈博贤),译.晨报,1919-5-6.
- [4] 东方杂志社.马克思主义与唯物史观[M].上海:商务印书馆,1923: 10-11.
- [5] 范寿康.中国哲学史通论[M].上海:开明书店,1946: 21.
- [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195.
- [7] 蔡和森.社会进化史[M].上海:民智书局,1927: 216.
- [8] 杜顽庶.中国社会的历史的发展阶段[J].思想月刊,1928(4): 1-19.
- [9]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M].上海:现代书局,1929.
- [10]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
- [11]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M].郭沫若,译.上海:神州国光社,1931: 4.
- [12]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M].郭沫若,译.上海:群益出版社,1947: 4.
- [13] 联共(布)中央特设委员.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M].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1949: 156.
- [14] 刘莹.人类社会发展史[M].上海:春秋书店,1932.
- [15]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622, 626.
- [16] 华岗.社会发展史纲[M].上海:生活书店,1939.
- [17] 解放社.社会发展简史(干部必读)[M].延安:解放社,1948.
- [18] 沈志远.社会形态发展史[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49: 3.
- [19] 黄现璠.我国民族历史没有奴隶社会的探讨[J].广西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9(2): 71-79.

- [20] 雷海宗. 世界史分期与上古中古史中的一些问题[J]. 历史教学, 1957(7): 41-47.
- [21] 李鸿哲. “奴隶社会”是否社会发展必经阶段? [J]. 文史哲, 1957(10): 47-53.
- [2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6卷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104.
- [23] 张亚芹, 白津夫. 亚细亚生产方式研究的方法论问题[J]. 学习与探索, 1981(1): 121-126.
- [24] 颜虹. 应恢复“三大社会形态”理论在历史唯物主义体系中的地位[J]. 国内哲学动态, 1983(6): 24-25.
- [25] 颜虹. “三大社会形态”理论探讨[J]. 探索, 1986(4): 20-23.
- [26] 刘佑成. 社会发展三形态[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 [27] 刘佑成. 马克思的社会发展三形态理论[J]. 哲学研究, 1988(12): 3-12.
- [28] 张凌云. 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片论——从“巴黎手稿”到“人类学笔记”[J]. 学术研究, 2008(9): 5-16.
- [29] 段忠桥.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对传统社会形态理论的突破[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1988(4): 59-62.
- [30] 段忠桥. 马克思的三大社会形态理论[J]. 史学理论研究, 1995(4): 27-37, 158.
- [31] 段忠桥. 对“五种社会形态理论”一个主要依据的质疑——重释《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的一段著名论述[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 2005(2): 14-20.
- [32] 段忠桥. 马克思从未提出过“五种社会形态理论”——答赵家祥教授[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6(5): 39-47.
- [33] 段忠桥. 马克思提出过“五种社会形态理论”吗——答奚兆永教授[J]. 教学与研究, 2006(6): 45-53.
- [34] 贾高建. 当代社会形态问题导论[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4: 66-67, 69-77.
- [35] 黄斌. 传承与创新: 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与中国道路[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12-22.
- [36] 杨文圣. 马克思划分社会形态的多重维度[J]. 史学理论研究, 2012(1): 22-28.
- [37] 吕薇洲, 刘海霞. 社会形态更替的“五形态”论与“三形态”说[J]. 史学理论研究, 2021(4): 17-24.
- [38] 赵家祥. 资本逻辑与马克思的三大社会形态理论——重读《资本论》及其手稿的新领悟[J]. 学习与探索, 2013(3): 7-19.
- [39] 王伟光. 立足中国社会形态演变坚持五种社会形态理论[J]. 史学理论研究, 2021(4): 4-10.
- [40] 谭星. “五形态”论与“三形态”说论争辨析[J]. 史学理论研究, 2021(4): 24-29.
- [4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2: 9.
- [4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33.
- [43] DUAN Z Q. Marx's Theory of the Social Formation[M]. Aldershot: Avebury, 1995: 617.
- [44] 段忠桥. 重释历史唯物主义[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9: 91-92.
- [45]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19.
- [46] 马克思. 资本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4.
- [47] MARX K, ENGELS F. Karl Marx/Friedrich Engels Gesamtausgabe II/7[M]. Berlin: Dietz Verlag, 1989: 14.
- [48] 张一兵. 社会历史发展永远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吗? [J]. 天府新论, 1988(1): 33-35.
- [49] 余章宝. 经济的社会形态概念原相[J]. 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1(4): 46-49.
- [50] 邵腾. 马克思的社会形态两阶段论探索[J]. 学术月刊, 2001(10): 24-30.
- [51] 徐素华. 马克思恩格斯著作在中国的传播——MEGA2 视野下的文本、文献、语义学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175.
- [5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5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5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7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928-929.
- [54] 赵学清. “经济的社会形态”的本意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本质属性[J]. 南京政治学院学报, 2013(4): 14-19.
- [55] 赵家祥. 五种社会形态划分法和三种社会形态划分法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J]. 观察与思考, 2015(2): 3-9.
- [56] 王静. 马克思的社会形态范畴形成史及其当代意义[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123.
- [57] MARX K, ENGELS F. Karl Marx/Friedrich Engels Gesamtausgabe IV/9[M]. Berlin: Dietz Verlag, 1991: 292.
- [58] MARX K, ENGELS F. Karl Marx/Friedrich Engels Gesamtausgabe I/11[M]. Berlin: Dietz Verlag, 1985: 97.
- [59] 刘召峰. 社会形态、经济的社会形态、社会形式——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的核心概念考辨[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4): 5-15.
- [60] 庞卓恒. 历史学·发展学·人学[J]. 史学理论研究, 1995(3): 22-29.
- [61] 吴英, 庞卓恒. 弘扬唯物史观的科学理性——与蒋大椿先生商榷[J]. 历史研究, 2002(1): 3-21.

- [62] 庞卓恒. 生产能力决定论[J]. 史学集刊, 2002(3): 1-15.
- [63] 庞卓恒, 李学智, 吴英. 史学概论[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153-154.
- [6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8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23.
- [65]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0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44.
- [66] 周群. 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的回溯及其当代应用[J]. 东南学术, 2017(5): 37-46.
- [67] 刘召峰. 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 逻辑探究与争论评析[J]. 教学与研究, 2022(5): 44-52.
- [68] 刘召峰. 拜物教批判理论与马克思的资本批判[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12(4): 60-67.
- [69] 王峰明. 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的内在逻辑和方法论基础——基于《资本论》及其手稿的辨析[J]. 哲学研究, 2021(2): 5-17.
- [70] 赵家祥. 在历史唯物主义体系中应补充“技术社会形态”概念[J]. 学习与研究, 1985(12): 27-28.
- [71] 赵家祥, 李清昆, 李士坤. 历史唯物主义教程[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451-457.
- [72] 冯天瑜. “封建”考论[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 [73] 林甘泉. “封建”与“封建社会”的历史考察——评冯天瑜的《“封建”考论》[J]. 中国史研究, 2008(3): 145-160.
- [74] 李根蟠. “封建”名实析义——评冯天瑜《“封建”考论》[J]. 史学理论研究, 2007(2): 24-42.
- [75] 卢钟锋. 马克思的社会形态学说与中国历史研究[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08(8): 94-100.
- [76]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封建”名实问题讨论文集[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8.
- [77] 唐正东. 当代资本主义新变化的批判性解读[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6.
- [78] 靳辉明. 国际垄断资本主义的本质特征和历史地位[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06(1): 78-87.
- [79] 李琮. 当代资本主义阶段性发展与世界巨变[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94-145.
- [80] 让-克洛特·德罗奈. 金融垄断资本主义[J]. 张慧君, 译.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01(5): 79-81.
- [81] 王伟光. 国际金融垄断资本主义是垄断资本主义的最新发展, 是新型帝国主义[J]. 社会科学战线, 2022(8): 1-27.
- [82] 刘召峰. 毛泽东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思想的当代反思[J]. 当代经济研究, 2016(3): 30-36.
- [83] 项启源. 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定位[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 158.

Marx's Theory of Social Formation in China: Review and Reflection on the History of Dissemination and Research over 100 Years

LIU Zhaofeng

(School of Marxism,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58, China)

Abstract: The spread and research of Marx's theory of social formation in China has gone roughly through such stages as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theory of five formation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heory of five formations", and the strong impact of "the theory of three formations" on "the theory of five formations", the "coexistence of the theory of three formations" and "the theory of five formations". The course of Chinese scholars' study of "Marx's social formation theory"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translation, publica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Marx, Engels and Stalin's relevant works in China. The claim that "the theory of five formations" in China originated from Stalin cannot be established. Reviewing and reconsidering the spread and research history of Marx's social formation theory in China for more than 100 years will help us to make clear the following directions for our efforts; we should conduct a more detailed examination of such core concepts as "social formation", "social formation of economy" and "social form"; based on *Das Kapital* and its manuscript, grasp the theoretical logic of Marx's investigation of social formations; seriously refute "the ideological trend of non-social formation" in academic research; apply Marx's theory of social formation to analyze the development stage of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and contemporary China.

Key words: social formation; social formation of economy; "the theory of three formations"; "the theory of five formations"; social form



(责任编辑 张伟 李裕政)